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2.28 (89) 法律決字第 0467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將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修正為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將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修正為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融（四）第八九三八八二七三號函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……」。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法規名稱為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及部分條文乙案，經查該自治條例業經高雄市議會議決通過，並無規定罰則（請參見該府來函及附件），且原「辦法」係由高雄市議會通過，本次修正高雄市政府於公布後，函請 貴部轉行政院備查，其程序與前開規定似尚無不合。至本案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有關自治法規之規定， 貴部既已函詢內政部表示意見在案，宜請參考該部意見辦理。